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